

# 温室气体核查陈述

VERIFICATION STATEMENT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No. INV-2021-YJSY-0024

本核查陈述针对:

This is to verify that: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uxi Longchen Greentech Co., Ltd.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Add: No.43 Zhongxing West road, Luoshe Town, Huishan District, Wuxi City,  
Jiangsu, P. R. China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相关核查程序发布本核查陈述。

CQC issues a verification statement according to related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为:

CQC here confirms that:

- ◆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版本: A/0) 表明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96,780 吨 CO<sub>2</sub> 当量, 温室气体清除量为 0 吨 CO<sub>2</sub> 当量。

It's asserted in Wuxi Longchen Greentech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 (Version: A/0) published on Feb. 25<sup>th</sup>, 2020 that Wuxi Longchen Greentech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was 596,780 tonnes CO<sub>2</sub> Equivalent and Greenhouse Gas Removal was 0 tonnes CO<sub>2</sub> Equivalent from Jan. 1<sup>st</sup>, 2020 to Dec. 31<sup>st</sup>, 2020.

- ◆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监测和报告遵从 ISO 14064-1:2006 的相关要求。  
The quantificati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Wuxi Longchen Greentech Co., Ltd.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ISO 14064-1:2006.

- ◆ 该声明不存在实质性偏差, 达到了预先商定的合理保证等级。

The assertion has no material errors and reaches the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which was prior negotiated.



主任  
President

陆梅

Lu Mei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受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在2021年2月6日到2021年4月22日期间根据 ISO14064-1: 2006和 ISO14064-3: 2006对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独立的第三方核查。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企业，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43号。本次核查的温室气体报告覆盖时间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报告中的温室气体声明是基于适用的技术文献和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活动数据所做出的。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覆盖时间段内的温室气体信息系统，包括资料的记录和报告程序的运行。

本次核查服务的范围、目的、准则和保证等级是建立在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达成共识的基础之上：

### 核查范围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温室气体报告以及温室气体信息、监测、量化、相关程序进行核查，包括组织对于参考文件中信息的合理使用。

<b>组织边界</b>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中兴西路 43 号)
<b>运行边界</b>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箱板纸、瓦楞原纸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b>温室气体源、汇和库</b>	仅有温室气体源，参见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0)
<b>量化的温室气体种类和排放量</b>	二氧化碳(CO <sub>2</sub> ): 593,820 吨 CO <sub>2</sub> 当量 甲烷(CH <sub>4</sub> ): 2,771 吨 CO <sub>2</sub> 当量 氧化亚氮(N <sub>2</sub> O): 182 吨 CO <sub>2</sub> 当量 氢氟碳化物(HFCs): 0.19 吨 CO <sub>2</sub> 当量 六氟化硫 (SF <sub>6</sub> ): 6 吨 CO <sub>2</sub> 当量
<b>覆盖时间段</b>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基准年信息</b>	本次为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 7 次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年份，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温室气体量化和报告的基准年，基准年排放状况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书(版本：A/1)。
<b>证书发布时间</b>	2021 年 4 月 22 日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

## 核查目的

本次核查工作旨在通过客观的证据，对相关信息提供独立的评价，包括：

- 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信息是否符合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透明性的原则；
- 所报告的数据结果是否存在实质性的错误和遗漏；
- 是否满足预定的保证等级。

##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 ISO14064-1：2006 和 ISO14064-3：2006。

## 保证等级

本次核查的保证等级经双方事先确认为合理保证等级。

## 核查说明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核查陈述是基于自身对于相关温室气体信息风险的理解和所采取的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而得出的。

为获取我们认为必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保证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温室气体报告达到合理保证等级，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制定了核查计划，并履行了该计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采纳的核查证据包括对组织报告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相关信息在抽样的基础上得到的发现。

本核查陈述应当和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报告同时提供给目标用户。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